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公司有关财务数据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本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：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股利分配预案为：以276,800,000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10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。
董事会对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未实现分配预案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玉禾田	股票代码	30081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注册地址(注册地址)	无	董事会秘书	魏志勇
办公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航大厦A座18楼	财务负责人	王东
电话	0755-82734962		
传真	0755-82734782		
电子邮箱	ir@yht.com.cn		

于意见，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水平，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贡献。

2021年1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》，从夯实基础制度、要素市场、环境市场、市场开放、市场监管五个方面，提出15条主要任务。
2021年1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》，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，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，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，推广源头分类减量、资源化利用，建设一批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，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。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，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，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和美丽宜居示范创建活动。

2021年3月，发布的《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：坚持创新驱动、重心下移、科技赋能，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、精细化、智能化水平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、管理模式、管理理念创新，精准高效满足群众需求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，稳步实施“农村厕所革命”和乡村黑臭水体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，以多规合一推进乡村和中心村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，支持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厕所革命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综合防治。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，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和庭院内环境、村庄周边干净整洁。
2021年5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《“十四五”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》，《规划》要求，到2025年底，直辖市、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等46个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；地级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；京津冀及周边、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、长江经济带、黄河流域、生态文明示范区具备条件的县城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；鼓励其他地区积极提升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水平，支持帮扶欠发达补齐生活垃圾收集、转运、无害化处理设施短板。

2021年6月，中国供销合作总社官网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该《通知》明确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全系统发展城乡回收网点80000个，建设绿色分拣中心2000个，综合利用园区（基地）3000个，形成“村级收集+乡镇转运+县级处理+再生资源基地综合利用”覆盖城乡的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。
2021年6月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快农村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》，《指导意见》提出，到2025年，全国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到60%以上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%以上，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%以上。《指导意见》提出，到2025年，全国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到60%以上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%以上，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%以上。《指导意见》提出，到2025年，全国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到60%以上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%以上，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%以上。

2021年12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农业农村部等多个部门联合印发《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》，为稳步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到2025年“无废城市”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2020年下降10%以上，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“一张网”，“无废”理念得到广泛认同。
(3) 公司自身优势与竞争优势
经过多年发展，公司已具备市政环卫项目运营管理能力，行业领先优势。其中，公司的市场化优势、规模及资金实力、综合运营能力、项目运营管理能力、品牌影响力及品牌知名度等，均构成多项公司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。
近5年内，受垃圾分类的市政环卫业务推动，公司营收与业绩呈高速增长之势。2016-2020年营收同比增长均保持在20%以上。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逐步完善，城市清扫保洁面积逐年增加，生活垃圾清运量也将持续增长。基于日益增强的环卫业务管理需求，政府对城市环卫业务的投资也将快速增长。公司具备提升服务能力、跨地域拓展业务以及开展技术创新等应对措施，以坚持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体系，持续提升业务结构，采取突出自身特点，差异化竞争的策略，努力实现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，积极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(1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公司是否否需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□ 是 √ 否

	2021年末	2020年末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19年末
总资产	2,105,465,353.62	471,513,944.60	438.0%	1,209,016,884.2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564,926,690.02	2,224,294,026.21	-29.6%	1,100,729,028.6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021年	2020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19年
营业收入	1,779,322,831.11	1,238,190,078.78	43.62%	1,153,495,941.9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00,849,333.57	110,376,320.73	80.69%	92,241,763.3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91,968,361.79	106,564,425.72	79.29%	75,571,661.46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23,510,224.74	67,879,880.84	33.14%	70,603,024.28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5783	0.3182	81.64%	0.2817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5783	0.3132	84.64%	0.281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50.00%	92.1%	5.79%	7.08%

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公司是否否需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□ 是 √ 否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356,296,881.78	414,894,442.51	503,250,812.78	505,747,694.0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3,319,694.20	44,981,137.88	79,181,669.89	38,477,193.6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77,493,712.76	37,287,807.96	77,424,610.62	19,502,220.46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3,386,101.96	2,567,675.00	-94,749,939.89	206,065,590.63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□ 是 √ 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总数(如有)
19,380	19,422	0	0

(2) 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冻结及司法冻结的情况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国有	47.02%	132,629,584	132,629,584	质押 11,110,000
招商局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	14.65%	40,000,000	0	0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	6.36%	17,600,000	17,600,000	0
王东	境内自然人	2.89%	8,000,000	8,000,000	0

(3)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

控股股东名称	控股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国有	47.02%	132,629,584

(4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5) 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冻结及司法冻结的情况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国有	47.02%	132,629,584	132,629,584	质押 11,110,000
招商局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	14.65%	40,000,000	0	0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	6.36%	17,600,000	17,600,000	0
王东	境内自然人	2.89%	8,000,000	8,000,000	0

(6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7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8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9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10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11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12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13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14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15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16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17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18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19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20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21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22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23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24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25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26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27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28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29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30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31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32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33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34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35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36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37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38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39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40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41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42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43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44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45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46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47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48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49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50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51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52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53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54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55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56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57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58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59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60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61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62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

(63)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0	0